

筑牢强军之基 锻造钢铁之师

——军队代表委员畅谈依法治军战略

■本报记者 孙兴维

加快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

2012年12月

习主席在广州战区考察时强调

要牢记,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必须保持严明的作风和铁的纪律,确保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安全稳定。

2014年12月

习主席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强调

各级要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抓好工作,努力实现三个根本性转变,在全军形成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

2015年11月

习主席在中央军委改革工作会议上强调

要着眼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抓住治权这个关键,构建严密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2016年1月

习主席在视察第13集团军时强调

要深化对依法治军重大意义的认识,构建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为推进强军事业提供重要保障。军无法不立,法无严不威,定了规矩就要执行。

2018年3月

习主席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强调

要加强同国家立法工作的衔接,突出加强备战急需、改革急用、官兵急盼的军事法规制度建设。

2022年3月

习主席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强调

要全面把握依法治军战略。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着眼于全面加强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加快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春暖花开,又是一年两会时。谈起基层连队依法抓建的变化,戴萨如拉代表满脸欣喜:“战友休假不再随意召回……”

一羽示风向,一草示水流。参加全国两会的军队代表委员对强军十年依法治军取得的成果感同身受。

依法治国,则国昌盛;依法治军,则军生威。依法治军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式,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的必然要求。军队代表委员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日渐完善,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全军部队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军战略,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加快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法治精神和法治理念深入人心。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把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贯彻落实到部队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努力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推进治军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

法治是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一支现代化军队的鲜明特征。军队代表委员表示,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要求我们的治军方式发生一场深刻变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站在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战略高度,把依法治军体现为党的意志,纳入全面依法治国总盘子,擘画了我军法治建设的总蓝图,将“坚持从严治军铁律”作为贯彻依法治军战略“八个坚持”中的重要一条突

出强调。王立岩代表表示,这是对厉行法治、严肃军纪这一建设强大军队基本规律的科学总结和高度凝练,为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军指明方向。

“从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的做法向依法行政的根本性转变,从单纯靠习惯和经验开展工作的方式向依靠法规和制度开展工作的根本性转变,从突击式、运动式抓工作的方式向按条令条例办事的根本性转变。”结合多年下基层所见所闻,张瑛委员感到,实现治军方式“三个根本性转变”,体现了我军现代化战略转型对变革治军方式的内在要求,明确了新形势下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的重要着力点。

治军方式科学与否,直接关系到军队建设的质量效益。实现治军方式“三个根本性转变”,需要全军上下共同努力,持久用力、久久为功,防止和克服工作上的主观随意性,防止和克服管理松懈、作风松散、纪律松弛现象,维护部队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皇甫海涛代表表示,各级机关应摆脱思维定势,以创新的思路和方法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从思想理念、体制机制、方式方法上,破立并举,综合施策,形成边界清晰、链路顺畅、运行高效的工作体系,从而更好地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进程,最大限度地发挥新体制的效能和优越性发挥出来。

突出“关键少数”抓好末端落实

习主席深刻指出:“在我们国家,各

级领导干部的信念、决心、行动,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军队代表委员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军之所以成效卓著,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坚持抓住“关键少数”和带动“绝大多数”相统一。

唐林辉代表认为,作为领导干部,要强化“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思维,把依法指导作为基本领导方法,做到凡是法规制度规定的必须不折不扣落实,凡是法规制度禁止的坚决不越雷池半步,凡是要求部属做到的自己必须首先做到,切实以自身的良好形象和模范行动,带动部队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局面。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史树合代表表示,抓好法规的末端落实,关键是要引导各级领导以上率下强化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自觉对照上位法明确的“责任清单”细化规范“权力清单”,凡事按政策办、按法规办、按程序办,切实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真正做到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官兵依法履职。

“依法治军,基层感受最明显的就是基层风气建设越来越好。”吴仲戈委员谈道,这些年,随着各种法规制度的陆续出台,部队上下遇事问法、办事循法已成为行动自觉。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在军队法治建设中发挥着关键性、示范性、引领性作用,其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会形成一种风气、倡导一种追求、产生广泛影响。

牢固确立战斗力根本标准

军队是要准备打仗的,一切工作

都必须坚持战斗力标准。军队代表委员认为,“坚持战斗力标准”被列入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八个坚持”,为全军在依法治军过程中牢固确立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确保军事法治建设始终聚焦战斗力、服务战斗力、保障战斗力,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严出好形象,严出战斗力。古今中外的军队,无不把严明法纪作为治军铁律、制胜密钥。付小兵委员表示,各级要着力运用法治方式纠治与战斗力建设无关的繁文缛节,发挥好法规制度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真正以法的刚性约束、硬性标准,推动官兵把主要心思和精力聚焦到练兵备战、矢志打赢上。

“军事执法要聚焦战斗力、保障战斗力,以落实规范军队作战行动的法规为中心,优先保障军事斗争准备需求,形成有利于提高战斗力的执法导向。”申峰代表认为,近年来,基层部队从官兵关心的身边事入手,对照法律法规、条条条例,破除土政策、土规定,严格落实依法治军、依规行事,年终评优不搞轮流坐庄,随意借调基层人员现象基本杜绝,分散官兵练兵备战精力、冲击主责主业的情况越来越少。

“依法治军成效如何,最终还是要以是否有利于提高部队战斗力来检验。”宋彩萍代表表示,推进依法治军,要通过制定施行军事法律、法规和规章,使战斗力标准在部队真正立起来、实起来、硬起来。去年以来,有关部门陆续出台的《军事训练健康保护规定》等制度法规,从科学施训、防治训练伤、保障官兵健康安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全面指导军事训练健康保护工作实践,更好地保障部队从严开展实战化训练。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

让“严”为战斗力赋能

■孙兴维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一支军队的力量,不仅要靠其人数,看其武器装备,还要看其纪律性。战争年代,我们打仗依靠纪律。平时时期,加强部队建设同样离不开纪律作保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我军必须更加重视和加强纪律建设,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更强的责任,深入推进依法从严治军,坚持用铁的纪律凝聚铁的意志、锤炼铁的作风、锻造铁的队伍,确保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有效履行使命任务。

军无法不立,法无严不威。军队越是现代化、信息化,越要法治化。现代战争战场空间全域多维,作战要素高度联动,作战节奏空前加快,作战管理更加精细,兵力行动协调更加复杂,战争过程日益科学化。要让战斗力各个系统、各个要素有机整合起来,必须依靠法规制度对作战指挥和作战力量进行规范调节。因此,只有把依法治军、从严治军融入战斗力建设的全系统、全要素、全流程之中,才能让战斗力建设可持续发展。

强军必兴训,兴训必依法,依法必从严。推进依法治军必须把提高战斗力作为根本取向,遵循战斗力生成规律,严格按纲施训,切实把落实训练大纲贯穿训练全过程,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切实提高训练的实战化、联合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同时,广大官兵作为部队战斗力建设的主体,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军战略,必须强化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提升法治素养,推动依法从严融入岗位、进入战位,真正让“严”成为部队各项建设的常态。



北部战区海军某护卫舰支队在训练间隙组织官兵学习两会精神。

本报特约通讯员 王光杰摄



加快培育新型高素质军事人才

张冬旭代表

■本报记者 李伟欣

“军事作为我军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础骨干力量,数量庞大、岗位众多、作用明显,是新时代军事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张冬旭代表认为,在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进程中,军队队伍结构重建、体系重塑、能力重构,职责使命、发展空间和地位作用发生历史性变化。军事在未来战争中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突出,必须向战而行,加快培育新型高素质军事人才。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建强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张冬旭代表建议,要营造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的氛围,针对性抓好军事人才培养和使用工作,依托试验训练机构和装备研制单位跟研、跟试、跟训,及时做到政策制度配套保障,实现军事人才与装备最佳结合匹配。同时,加强与军地院校沟通,拓宽选拔培养渠道,定期输送优秀军事人才进行培训,打通军事人才培养链路,创新教为战、研为战、练为战的育人模式。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

制图:方汉